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謝○○

訴願人因契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18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2 年 3 月 5 日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 7 月 25 日和解筆錄，單

獨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報案外人朱○○所有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中應有部分 99/100 移轉之契稅，經該分處核定應納契稅為新臺幣（下同）13 萬 3,812 元及怠報金 8 萬 5,639 元，訴願人已於 92 年 5 月 7 日繳納在案。旋訴願人於 92 年 6 月 17 日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地政事務所以其申請和解移轉登記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為由，以 92 年 6 月 19 日安字 17874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該地政事務所乃以 92 年 7 月 7 日安字 17874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主張地政機關以系爭房屋上開移轉登記之申請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未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撤銷上開契稅申報及退還原納之契稅及怠報金，經該分處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184100 號函復訴願人，准予撤銷系爭房屋移轉契稅之申報，惟因其退稅申請已逾 5 年期限，無法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36069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

安乙字第 10031184 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